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

为规范本会活动工作，根据《佛山市网商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需要报告的事项：

1、上级有关部门来协会检查指导工作；

2、参加上级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情况；

3、有关部门部署或涉及协会工作；

4、涉及到公共财产变更、转移、外借和账号借用的；

5、非正常渠道索取有关案件资料或统计数字的；

6、新闻部门来人来函采访案件或协会工作的；

7、涉及协会形象或协会工作的突出事件；

8、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报告方式：

重大事项发生后，实行逐级呈报制度。直接责任人应当立即将情况向负责人报告；负责人向协会分管领导报告；分管领导向协会会长报告。情况紧急的，可直接向协会会长报告（外出时应先报告主持工作的）。

在逐级报告的同时，直接责任人所在部门对涉及到的有关部门（或会员单位）要及时告知。

三、奖励与处罚：

重大事项的直接责任人、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知情人及时报告并妥善采取措施，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态扩大的，由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视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重大事项的直接责任人、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知情人有义务及时呈报协会会长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区别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。

1、隐瞒不报的；

2、扩大或缩小事态进行谎报的；

3、有意拖延报告期限的；

4、设置障碍、阻止知情人上报或对知情人打击报复的。

四、以上问题由协会会长责令有关部门（或会员单位）查处，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处罚。